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现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21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印制。各校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可向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测试中心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申领。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各校负责保管。各校应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档案，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校应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发放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质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封面尺寸为长
尺十寸·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刷,封面上
有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横)×250mm(纵),印页,使用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刷。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
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测评单位、填写被鉴定
人此栏填写日期。

第十条 中级证书与高级证书基本如下:

(一) 中级证书由一级测试机构颁发,并盖一级测试机
构章及叶例。

(二) 高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颁发,并盖一级测试
机构章及叶例,同时加盖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测试机
构章及叶例。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